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廷彥

黃琨程

鄧英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842號、112年度偵字第35761號、112年度偵字第45387號、112年度偵字第52145號、112年度偵字第58109號、112年度偵字第58621號、112年度偵字第58930號、112年度偵字第59341號、112年度偵字第5936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賴廷彥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黃琨程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鄧英傑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
03 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實

06 一、賴廷彥與黃琨程為好友，黃琨程時為鄧英傑之員工，負責為
07 其招攬並搭載客人至指定之通訊行申辦手機預付卡後，再由
08 鄧英傑出資收購預付卡並給付客人相應之報酬，黃琨程並將
09 所申辦之手機預付卡交付予鄧英傑。賴廷彥、黃琨程及鄧英
10 傑均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通
11 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電
12 話門號，且詐騙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倘
13 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
14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並均可
15 預見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目的，竟仍基
16 於縱若有人以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而
17 遂行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18 先由賴廷彥依黃琨程之指示，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以及於11
19 2年1月13日，至遠傳電信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合
21 稱本案門號）之預付卡，並將本案門號預付卡交付予黃琨
22 程。黃琨程復將本案門號之預付卡交付予鄧英傑，鄧英傑嗣
23 將本案門號預付卡置於蝦皮購物平台上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
24 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嗣本
25 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意聯
27 絡，分別以下詐欺行為：

28 (一)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依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方
29 式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30 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以此方式取得詐欺財
31 物。

01 (二)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依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之
02 詐欺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之人，致其等
03 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cash點數卡並將點數卡之儲值序號、
04 密碼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該詐欺成員即儲值
05 點數至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之網路遊戲帳號，以此方
06 式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07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4、5至18、20所示之人分別訴由雲林縣政
08 府警察局臺西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桃園市政
09 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高雄市政
10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臺中市政
12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甲、程序部分：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0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賴廷彥、黃琨程、鄧英傑
21 (下合稱被告3人，分稱其姓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22 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
23 均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14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4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5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6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27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28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29 據能力。

30 乙、實體部分：

31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查被告賴廷彥依被告黃琨程之指示，於111年10月4日以及於
02 112年1月13日，至遠傳電信申辦本案門號之預付卡，並將本
03 案門號之預付卡交付予被告黃琨程。被告黃琨程復將本案門
04 號之預付卡交付予鄧英傑，被告鄧英傑嗣將本案門號之預付
05 卡置於蝦皮購物平台上出售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
06 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依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
07 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8 而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以此方式取得詐欺財
09 物；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另依如附表編號5至18、20
10 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之人，
11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附表cash點數卡並將點數卡之
12 儲值序號及密碼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該詐欺
13 成員即儲值點數至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之網路遊戲帳
14 號，以此方式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等事實，分據證人廖偉
15 傑、林恩祺、林晉安、王新富、羅述增、游旻修、羅彬倉、
16 黃佳琪、林欣怡、王彤絹、張光智、陳榮福、楊喬茵、謝昌
17 利、黃婷鈺、李明達、曾昱舜、廖曉君、張凱佳於警詢時證
18 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30842號卷〈下稱偵30842卷〉一第27
19 至28、29至30、31至33、35至36、37至41、43至45、47至4
20 9、51至53、55至60、61至65、67至68頁，112年度偵字第35
21 761號卷〈下稱偵35761卷〉第13至17頁，112年度偵字第453
22 87號卷〈下稱偵45387卷〉第21至22頁，112年度偵字第5810
23 9號卷〈下稱偵58109卷〉第37至39頁，112年度偵字第58621
24 號卷〈下稱偵58621卷〉第37至45頁，112年度偵字第58930
25 號卷〈下稱偵58930卷〉第7至11頁，112年度偵字第59341號
26 卷〈下稱偵59341卷〉第35至36頁，112年度偵字第59360號
27 卷〈下稱偵59360卷〉第13至15頁，113年度偵字第40號卷
28 〈下稱偵40卷〉第45至53頁)，並有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
29 有限公司註冊流程說明、證人張光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30 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王彤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31 線紀錄表、證人林欣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證人黃佳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
02 人羅彬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游旻
03 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羅述增之內
0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王新富之內政部警
0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林晉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0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林恩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7 詢專線紀錄表、證人廖偉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片點數之儲
09 值日期、遊戲橘子帳號、認證信箱及手機明細表、通聯調閱
10 查詢單、證人林晉安所提供之通話紀錄、臉書用戶「許菲」
11 之個人主頁、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芯妍寶貝」對話紀錄擷
12 取圖片、證人王新富所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磊磊」
13 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證人羅述增所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
14 稱「016號客服人員」、「陳夢瑤」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
15 人游旻修所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小義」對話紀錄
16 擷取圖片、證人羅彬倉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藝
17 林」個人主頁及與其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證人林欣怡所提
18 供之於GASH官網及蝦皮網購購買點數記錄擷取圖片、統一超
19 商購買點數收據翻拍照片、臉書社團「唱舞全明星II買賣交
20 易討論區」主頁介面、用戶「JEAN DAVID」個人主頁及與其
21 之對話記錄、與「遊戲官網-國際遊戲在線客服」之對話紀
22 錄擷取圖片、證人王彤絹所提供之交友軟體探探暱稱「旭
23 旭」個人主頁及與其之對話記錄、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旭
24 旭」個人主頁及與其之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證人廖偉傑所提
25 供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
26 證人林恩祺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
27 明（顧客聯）、證人林晉安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
28 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及發票翻拍照片、證人王新富
29 所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翻拍照
30 片、證人羅述增所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31 （顧客聯）翻拍照片、證人游旻修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

01 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證人羅彬倉所提供之
02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
03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
04 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證人黃佳琪所
05 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
06 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證人張
07 光智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
08 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證人
09 王彤絹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10 （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11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片點數之儲值日期、
12 遊戲橘子帳號、認證信箱及手機明細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3 蘆竹分局112年12月6日蘆警分刑字第1120040806號函暨通信
14 紀錄調取申請單明細暨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調閱查詢單、
15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片點數之儲值日期及
16 相關明細、遊戲橘子帳號、認證信箱及手機明細表、證人陳
17 榮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9 案件紀錄表、證人陳榮福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雨
20 涵」之個人介面及與其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陳榮福所
21 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
22 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新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0月26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22
24 039號函暨樂點會員註冊資料及IP223.26.75.220之申登人資
25 料、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片點數之儲值日
26 期、遊戲橘子帳號、認證信箱及手機明細表、證人楊喬茵之
2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證人楊喬茵所提供之
28 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蘇柔丹」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
29 INE對話紀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30 （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
31 活期儲蓄存款明細擷取圖片、被告賴廷彥所提供與被告黃琨

01 程之對話紀錄、被告黃琨程所提供與被告鄧英傑之對話紀
02 錄、被告鄧英傑所提供之蝦皮購物平台用戶「@0727up」、
03 「@a00000000」、「@willy940104」、「@daiperbear」、
04 「@fnf9ohhfml」之對話紀錄及訂單擷取圖片、證人謝昌利
05 所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明細查詢擷取圖片、證人謝昌利之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7 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
08 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
09 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蝦皮購物平台之交
10 易明細及蝦皮購物帳號之基本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中國
11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
12 39065642號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112年5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504051S號函暨虛擬帳號對應
14 交易資訊及IP相關資料、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
15 灣分公司112年6月5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605044S號函暨用戶
16 申設及交易明細資料、證人黃婷鈺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
17 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8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1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112年4月20日
20 一前鎮字第00075號函暨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開
21 戶資料、交易明細、IP位址35.206.232.100查詢結果、通聯
22 調閱查詢單、MYCARD扣點紀錄清單、會員帳號清單、會員基
23 本資料、MYCARD會員點數交易紀錄、證人李明達所提供之交
24 易明細結果、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信用卡翻拍照片、旋
25 轉拍賣平台用戶「JASON PARISH」之個人介面及與其之對話
26 紀錄、簡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家明」之個人介面及對
27 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取圖片、證人李明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3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8591虛擬
31 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8591虛

01 擬寶物交易網會員「曾昱舜」、「米果」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2 細、IP位址23.248.176.154、212.107.28.55查詢結果、儲
03 值點數交易紀錄、證人曾昱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4 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
0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6 理案件證明單、證人曾昱舜所提供之交易明細、及與通訊軟
07 體LINE暱稱「小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廖曉君遭詐騙
08 點數一覽表、通聯調閱查詢單、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儲值卡片點數之儲值日期、遊戲橘子帳號、認證信箱及
10 手機明細表、證人廖曉君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
11 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
12 知（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
13 （顧客聯）翻拍照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值
14 卡片點數之儲值日期、遊戲橘子帳號、認證信箱及手機明細
15 表、通聯調閱查詢單、證人張凱佳所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
16 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
17 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
18 款證明（顧客聯）在卷可稽(偵30842卷一第69、71至72、73
19 至74、75至76、77至79、81至82、83至84、85至86、87至8
20 8、89至91、93至94、95至97、99至133、135至185、189至1
21 97、199至207、209至213、215至220、221、223至269、271
22 至273、275、277至279、280、281、285至289、291至297、
23 299至302、303至317、319至321、323至325、349至350頁，
24 偵30842卷二第7至23頁，偵35761卷第19至21、23至25、27
25 至28、55至57、29至31、33至47、69至75頁，偵45387卷第1
26 7至19、23至24、25至129頁，偵52145卷第51至55頁，偵593
27 41卷第51至53頁，偵52145卷第153至167頁，偵58109卷第41
28 至45、47至83、103至107、119頁，偵58621卷第19、21至2
29 4、25至27、49至80頁，偵58930卷第17至21、25、27至29、
30 31至35、37至40、41至97、99至109頁，偵59341卷第37至3
31 9、41、43至49、55至57、59、61至63、91至93、65至71

01 頁，偵59360卷第17、19至21、23至29、39至97頁，偵40卷
02 第27至30、31至43、57至8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從而，本案門號預付卡確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使
04 用，作為本案詐欺行為之工具無訛。

05 二、被告鄧英傑之部分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鄧英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07 第140、316頁)，業據上揭證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上開
08 物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鄧英傑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09 堪採信。

10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鄧英傑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三、被告賴廷彥、黃琨程之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賴廷彥、黃琨程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渠等辯
14 解如下：

15 1.被告賴廷彥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之預付卡給被告黃琨程，
16 並將獲得報酬2,000元作為清償積欠被告黃琨程借款債務2,0
17 00元一情，惟辯稱：我沒有任何犯罪意圖，我以為是電信行的
18 業務等語(本院卷第315、316頁)。

19 2.被告黃琨程固坦承其為被告鄧英傑之員工，並負責載客人去
20 申辦預付卡，及有收受被告賴廷彥交付之本案門號預付卡並
21 再轉交給被告鄧英傑，且被告賴廷彥有將其報酬2,000元作
22 為清償借款債務2,000元一情，惟辯稱：我是相信被告鄧英
23 傑之說詞，其稱係將預付卡賣給酒店小姐或房仲，我才會帶
24 被告賴廷彥去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等語(本院卷第137、31
25 4、316頁)。

26 (二)經查：

27 1.被告賴廷彥、被告黃琨程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詐
28 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

29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30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31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01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
02 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
03 有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
04 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
05 話門號使用之理，又行動電話門號係供上網或通話聯繫使
06 用，且因申辦時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從而得以藉此知悉行
07 動電話門號使用者之身分，是倘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
08 號，反無故向他人借用或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
09 認為其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
10 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
11 能。況現今社會上持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甚
12 為猖獗，且經媒體報導，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
13 驗，極易認知陌生人大量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悖於常情，未
14 使用自己之門號而使用他人門號，顯為遂行紀錄不易循線追
15 查之目的，自可預見該大量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係用於不法
16 之犯罪行為。查被告賴廷彥為大學畢業、從事過餐飲業及金
17 融業，被告黃琨程為高職畢業、從事過印刷業及通訊業，於
18 行為時均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社會經驗，業據其等
19 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43至144頁)，衡諸常情，
20 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以觀，對於無故提供他人所
21 申辦之電信門號資料，極可能供作犯罪不法目的使用乙節，
22 當能有合理之預見，如仍漠不在意、輕率地為他人提供不特
23 定人申辦之電信門號資料並交付使用，即應認該提供者存有
24 容任提供電信門號為犯罪使用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賴廷
25 彥、黃琨程對此應知之甚詳。

26 (2)被告賴廷彥於偵查中稱：「(問：黃琨程做這件事不怪嗎?)
27 黃琨程應該是把門號拿去賣錢。」、「(問：黃琨程把門號
28 拿去賣錢，他自己申辦就好，為何要你去申辦?)我當時想說
29 這是手機行的業務。」、「(問：手機行大量收購門號不怪
30 嗎?)我有提供這個疑問，但黃琨程說是賣給酒店小姐。」等
31 語(偵30842卷二第3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稱：「(問：被

01 告賴廷彥是否因缺錢才辦預付卡給黃琨程?)因為那個禮拜
02 我生活上需要錢，所以我跟他借2,000元，黃琨程說辦預付
03 卡就可以折抵掉這2,000元，我就不用還。」、「(問：依
04 前開對話紀錄及被告賴廷彥今日庭呈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
05 賴廷彥並無詢問黃琨程辦卡是做何使用?)對，當天我們去
06 辦的時候，我是在車上口頭問黃琨程辦卡是做什麼用，黃琨
07 程當時回答說要賣給酒店小姐用的。」、「(問：依被告賴
08 廷彥、黃琨程所述，均是信賴鄧英傑所說，是要販賣給房仲
09 或酒店小姐等說詞，被告賴廷彥有無實際向黃琨程、鄧英傑
10 查證?被告黃琨程有無實際向被告鄧英傑查證?)我當下確
11 實是口頭說的，但就是像今日庭呈的對話，我當時認識黃琨
12 程的時候，他就是在電信行上班，所以他說對於通訊行的業
13 務我就相信。」等語(本院卷第315至317頁)。

14 (3)被告黃琨程於偵查中稱：「(問：你有幫鄧英傑工作?)有。
15 我負責幫鄧英傑載客人到鄧英傑指定的通訊行辦理預付卡。
16 這就是工作內容。」、「(問：所以鄧英傑付你多少錢?)一
17 天2000元。」、「(問：都不覺得這份工作奇怪嗎?你依照
18 鄧英傑指示載客人去申辦預付卡，客人賣了可以賺錢，你還
19 幫他工作6個多月?)鄧英傑跟我說這些收購來的預付卡是要
20 給酒店小姐call門號使用。」、「(問：酒店小姐為何不自
21 己去申辦門號，為何是鄧英傑自己大量收購門號?)我沒有問
22 過他這個問題，我跟鄧英傑有認識，我覺得鄧英傑不會害
23 我，我是出於信任。」、「(問：收購手機門號是一件正常的
24 工作嗎?)我自己沒有賣門號。收購手機門號我覺得不正
25 常。」、「(問：依你方才工作內容所述，你載客人去鄧英
26 傑指定的門市辦理門號，客人拿到報酬，門號會由你收走交
27 給鄧英傑，你不就是在幫忙收購門號?)是。這工作很奇
28 怪。」等語(偵30842卷二第42至4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
29 稱：「(問：依你所述，你載客人去通訊行辦理易付卡門
30 號，客人會拿到一張200元的酬勞，門號會由你交給鄧英
31 傑，且平均每月有10至20個客人，此種行為屬於大量收購門

01 號，你不覺得奇怪嗎？）我自己會覺得奇怪，但我們本來就
02 都有認識，所以我有問過鄧英傑，鄧英傑都說是給酒店小姐
03 或賣給房仲，我任職在鄧英傑的通訊行，他請我幫他載客
04 人，我就去幫他載客人，我們本來就認識，所以我就沒有想
05 太多。」、「（問：依被告賴廷彥、黃琨程所述，均是信賴
06 鄧英傑所說，是要販賣給房仲或酒店小姐等說詞，被告賴廷
07 彥有無實際向黃琨程、鄧英傑查證？被告黃琨程有無實際向
08 被告鄧英傑查證？）我都是口頭上詢問鄧英傑，但我之前有
09 看過他去寄給房仲，至於是寄給房仲也是鄧英傑跟我說
10 的。」（本院卷第138至139、316至317頁）。

11 (4)由此可知，被告賴廷彥及被告黃琨程均知悉辦理本案門號預
12 付卡係要轉賣給他人，且對於轉賣對象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
13 料均一無所悉，而被告賴廷彥對於本案門號預付卡之使用情
14 形係聽聞被告黃琨程所述，被告黃琨程則係聽聞被告鄧英傑
15 所述，其等就本案門號預付卡實際使用情形全無查證之情形
16 下，且主觀上亦對於收購大量手機門號乙事感到懷疑、覺得
17 奇怪，被告賴廷彥因缺錢為獲取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即可免
18 除積欠被告黃琨程之借款債務2,000元，被告黃琨程則因開
19 車搭載被告賴廷彥去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可獲取被告鄧英傑
20 給付之報酬2,000元，被告賴廷彥、被告黃琨程對於本案門
21 號預付卡將作何種使用漠不關心，任由被告鄧英傑將本案門
22 號預付卡轉售予不明人士，是以，足認被告賴廷彥、被告黃
23 琨程主觀上均可預見本案門號資料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財產
24 犯罪之工具，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依卷內事證無從證
25 明其等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之犯罪態樣，然本案
26 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將本案門號預付卡作為詐欺犯罪使
27 用，不違反被告賴廷彥、被告黃琨程之本意，自堪認定其等
28 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門號預付卡犯詐欺犯罪之不確定
29 幫助犯意。

30 2.綜上，被告賴廷彥、被告黃琨程前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
31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賴廷彥、被告黃琨程之犯

01 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4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5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6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網路
07 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
08 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
09 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
10 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
11 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
12 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法詐欺罪
13 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
14 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21號、臺灣高等法院
15 112年度上訴字第536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
16 所屬成年成員於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為，均係以詐欺手
17 段騙取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之人所購買cash點數卡之
18 儲值序號及密碼，以取得利用前開遊戲點數之利益，揆諸前
19 揭說明，均應構成詐欺得利罪。

20 (二)核被告3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核被告3人於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
24 被告3人此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26 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3人可能涉犯罪名(本院卷第274頁)，
27 無礙其等訴訟上之權益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28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9 (四)被告3人以一次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
30 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4、5至18、20所示之人，共19人，
31 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即附表編

01 號1至4)、15個幫助詐欺得利罪(即附表編號5至18、20)，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得
03 利罪處斷(因如附表編號5至18、20所示被害總金額較多，
04 犯罪情節較重)。

05 (五)被告3人所為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
06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7 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係以一提供本案門
09 號預付卡之行為，幫助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行，
10 使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11 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安，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4、
12 5至18、20所示之人之財產或利益受有損害，應予非難，兼
13 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詐欺數額、犯後態
14 度，暨被告賴廷彥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5 業務、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黃琨程於警詢
16 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殯葬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17 之生活狀況；被告鄧英傑於警詢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職業
18 為通訊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30842卷一第
19 13、339頁，偵52145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五、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賴廷
25 彥於本院審理時稱：「(問：就是我可以不用還欠黃琨程的
26 2,000元。」；被告黃琨程於本院審理時稱：「(問：就本件
27 所獲得的報酬若干?)鄧英傑給我的2,000元，已經花掉
28 了。」；被告鄧英傑於本院審理時稱：「(問：就本件所獲
29 得的報酬若干?)就是如蝦皮上所示。」、「(問：(提示偵
30 卷第52145號卷第153-167頁)被告鄧英傑提出的蝦皮訂單，
31 訂單金額1,395元、1,738元、2,748元、2,688元，合計8569

01 元，是否如此?)是8,569元，我把4,000元給黃琨程、賴廷
02 彥，3,000元給門市，剩下的錢就被蝦皮扣稅了。」等語(本
03 院卷第315頁)。是以，被告賴廷彥將本案門號預付卡提供給
04 被告黃琨程可獲得報酬2,000元；被告黃琨程將本案門號預
05 付卡提供給被告鄧英傑可獲得報酬2,000元；被告鄧英傑取
06 得本案門號預付卡後予以出售可獲得款項8,569元，分別屬
07 於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08 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
09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11 參、不另為無罪之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門號預付
13 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詐欺
14 得利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
15 表編號19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9
16 所示之帳戶。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17 第339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8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陳政睿
19 警詢證述、告訴人陳政睿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
20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政
21 睿所提供之8591寶物交易網之訂單管理頁面及與人工客服DA
22 NIEL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4
23 日所回覆之電子郵件內容暨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資料、
24 通聯調閱查詢單(112年度偵字第52145卷第25至29、31至3
25 7、39至41、37至47、49頁)為其論據。

26 三、經查：

27 (一)告訴人陳政睿於警詢中證稱：「(問：你於何時?何地?如
28 何知道你手機的相關程式被不詳人士侵入盜用?)我於112
29 年2月14日晚間21時30分許在出租套房(臺南市○○區○○里
30 ○○○0000號3樓)，因為當時我在使用8591的過程中，被強
31 制登出，我試了好幾次，還是登入不了，所以我才發現我手

01 機內8591帳號被盜用。」、「(問：該8591帳號平時由何人
02 使用?有無將帳號密碼告訴他人?)都是我在使用。未將帳號
03 密碼告訴他人。」、「(問：你8591帳號遭歹徒盜用帳密
04 後，有無損失任何財物?)9,975元。」等語(112年度偵字第5
05 2145卷第26至27頁)，是告訴人陳政睿申辦之8691帳號係遭
06 他人無故侵入而盜用，致受有財產上損害，其並未遭他人施
07 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且無交付財物之意，即與檢察官起訴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09 (二)如附表編號19固有記載「遭人更換帳號之綁定手機，因而損
10 失9,975元」(即起訴書附表二之「告訴人陳政睿」欄位)，
11 惟此部分因係涉犯他人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並變更
12 電磁記錄之詐欺取財犯行，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起訴
13 法條均未論及上開內容，難認檢察官就此部分起訴事實已盡
14 舉證責任。

15 (三)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依檢察
16 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
17 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
18 即不能證明被告3人有此部分犯罪，依上開規定，本應為被
19 告3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
20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22 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舒慶涵移送併
26 辦，檢察官李佳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錫屏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電支公司、帳戶帳號	手機門號
1	謝昌利	佯稱是華南商業銀行之人員，因店員操作錯誤，要其依指示操作暫停付款云云。	112年2月14日18時4分	19,999元	蝦皮購物平台帳號melody34052對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0000-000000
			112年2月14日18時10分	19,999元	蝦皮購物平台帳號apple60229對應之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0000-000000
2	黃婷鈺	佯稱是國泰世華銀行之人員，因設定錯誤，要其依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2月10日20時52分	20,005元	蝦皮購物平台帳號yzvkg2gq33對應之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0000-000000
3	李明達	佯稱個資外洩，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4月1日19時18分	20,000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告訴人所匯入之金錢，嗣經購買同等	0000-000000

					價值之MyCard點數並存入以右開之手機號碼所申辦之帳號chgd90000000.com中)。	
4	曾昱舜	佯稱要向其購買其所有之遊戲帳號w00000000，嗣假冒平台客服稱要先繳納保證金才可完成交易云云。	112年2月21日0時38分	9,500元	8591寶物交易網帳號w000000及帳號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
5	林恩祺	假交友	112年2月22日12時46分 更正為：112年2月22日12時46分、同日13時28分、13時34分、13時55分(偵30842卷一第277至279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30,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家樂」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dice870507hww	0000-000000
6	黃佳琪	假交友	112年2月23日11時53分 更正為：112年2月23日11時53分、同日12時8分(偵30842卷一第303至305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210,000元(更正為50,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偵30842卷一第51、125頁)	遊戲橘子帳號dice870507hww 更正為：e8A7rL7Npijp9XDxEUgu (偵30842卷一第125頁)	0000-000000
7	羅彬倉	假交友	112年2月23日12時0分 更正為：112年2月23日15時13分、15時31分、15時32分、15時33分、16時18分、16時29分、16時30分、16時34分(偵30842卷一第299至301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103,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劉藝林」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dice870507hww 更正為：e8A7rL7Npijp9XDxEUgu (偵30842卷一第121頁)	0000-000000
8	王新富	假交友	112年2月21日20時0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6,000元(更正為1,00	遊戲橘子帳號dice870507hww	0000-000000

			更正為：112年2月22日13時41分(偵30842卷一第283頁)	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磊磊」之人。(偵30842卷一第35、113頁)		
9	羅述增	假交友	112年2月22日20時32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39,000元(更正為5,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陳孟瑤」及「016客服人員」之人。(偵30842卷一第39、117頁)	遊戲橘子帳號dice870507hww 更正為：e8A7rL7Npijp9 XDXEUgu (偵30842卷一第117頁)	0000-000000
10	林晉安	假交友	112年2月24日19時36分 更正為：112年2月24日19時26分(偵30842卷一第281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2,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芯妍寶貝」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dice156829jc1	0000-000000
11	王彤絹	假交友	112年2月25日16時7分 更正為：112年2月25日16時7分、16時15分(偵30842卷一第323至325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30,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旭旭」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dice156829jc1	0000-000000
12	張光智	假交友	112年2月14日 更正為：112年2月24日17時10分、17時41分、18時37分(偵30842卷一第319至321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41,000元(更正為31,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偵30842卷一第67、131	遊戲橘子帳號dice156829jc1	0000-000000

				頁)		
13	游旻修	假交友	112年2月25日23時 更正為：112年2月25日11時57分、16時15分 (偵30842卷一第291至293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24,000元(更正為12,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陳小義」之人。 (偵30842卷一第43、109頁)	遊戲橘子帳號dice156829jcl	0000-000000
14	廖偉傑	假交友	112年3月2日4時12分 更正為：112年3月2日4時12分、4時13分、4時23分、4時24分(偵30842卷一第275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30,000元(更正為20,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CHEN3_24」之人。(偵30842卷一第99頁)	遊戲橘子帳號smethiezu mbn	0000-000000
15	林欣怡	假網拍	112年2月16日19時40分 更正為：112年2月16日19時42分、19時53分 (偵30842卷一第127頁)	購買價值相當於295,000元(更正為20,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假網拍平台「交易購國際遊戲安全擔保平台」。 (偵30842卷一第127、129頁)	遊戲橘子帳號ure665511	0000-000000
16	廖曉君	假交友	112年2月25日10時9分起至同日10時20分止	購買價值相當於55,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曉莉」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yaoshou765及yaoshou766	0000-000000
17	楊喬茵	假網拍	112年2月20日13	購買價值相	遊戲橘子帳號NB693sBup	0000-000000

			時27分	當於3,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g70shk4ArTN	
18	陳榮福	假交友	112年2月16日20時15分起至同日20時30分止	購買價值相當於15,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雨涵」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ure665511	0000-000000
19	陳政睿	無	無	遭人更換帳號之綁定手機，因而損失9,975元。	8591寶物交易網帳號a0000000 更正為：8591寶物交易網帳號a0000000 (偵52145卷第27、45頁)	0000-000000
20	張凱佳	假交友	112年2月23日下午1時36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1,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伊澤」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e8A7rL7Np ijp9DXEUgu	0000000000
			112年2月25日下午4時34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3,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伊澤」之人。	遊戲橘子帳號dice15682 9jcl	0000000000
			112年2月25日下午4時34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3,000元之GASH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LINE暱稱「伊澤」之人。		

				予 LINE 暱稱「伊澤」之人。		
			112年2月25日下午4時50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5,000元之 GASH 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 LINE 暱稱「伊澤」之人。		
			112年2月25日下午4時50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5,000元之 GASH 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 LINE 暱稱「伊澤」之人。		
			112年2月25日下午4時50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5,000元之 GASH 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 LINE 暱稱「伊澤」之人。		
			112年2月25日下午4時50分	購買價值相當於5,000元之 GASH 點數卡，再拍照將序號傳送予 LINE 暱稱「伊澤」之人。		